

# 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辦法

本辦法經 97.08.07 第 8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為表揚本校教師在服務學習課程上之投入與貢獻，特訂定「中原大學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之專、兼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講師，得以近二年內所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為案提出申請。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全校獲獎名額至多以三案為原則，若申請案不足或資格不符時，得以從缺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獎牌，每案並獲贈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正。
- 第五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之遴選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：  
第一階段：由各教師備妥申請表及服務學習方案及服務學習成果等相關資料，經學院推薦提出申請。  
第二階段：評審依相關資料予以審核，決定得獎名單。
- 第六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遴選之方式及施行方式，另由服務學習中心訂定作業細則。
- 第七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組成之。
- 第八條 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得申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